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0〕128号

关于开展全区房建市政建筑工地实名制和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专项 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检查近期建筑工地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结合《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和王长春副区长在《增城信息》[2020]第216期批示的具体要求，我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区房建建筑工程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检查范围

（一）此次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进行实地检查，根据监管项目的数量随机抽检 50 个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抽检项目从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利用随机数字生成器）随机抽取。

（二）全区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中大型房地产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一）核验“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核查表”：主要检查项目现场实际“工程状态”和信息平台上的“工程状态”是否一致，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登录信息平台打印“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核查表，且在监督单位有审核备案。

（二）建设单位人工费拨付凭证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资款划入工人工资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及工程款拨付凭证等情况。

（三）现场设备使用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配备身份证阅读器、门禁设施、考勤机（需具有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功能）等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并工作正常，施工区与生活区是否有考勤闸机明确分隔，凡进入施工区的均应进行实名制考勤等情况。

（四）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落实人员进出实名制登记制度、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和现场实名制考勤、工人工资是否通过平台足额发放落实情况。

（五）实地抽取作业人员的考勤情况：主要检查是在项

目现场随机走访抽取 3 个班组的 10 名工人，并核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填入附件表 2《现场作业人员抽查表》。

（六）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落实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的开户回执及三方协议书，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放工资委托书（如有），工人工资是否通过平台足额发放、并提供工资发放记录（银行代发流水）。

（七）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主要检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数额、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八）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四、检查方式

（一）自查自纠阶段（发文之日起到 2020 年 9 月 25 日）。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落实专人对项目落实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和工资保证金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收集整理工人工资核查表、工程款拨付凭证、工人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工资流水账、劳动合同等资料和按要求公示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认真做好迎检工作。

（二）全面排查阶段（发文之日起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认真落实国家、省、市要求，防范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专项检查阶段（2020 年 9 月 30 日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我局组织的专项检查组（含区劳监大队及镇街劳动所工作人员、特邀专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开展实地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检查

结果问题比较突出进行并诚信扣分，记录不良行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通报；对违法行为按属地原则依法立案查处。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提前全面做好本工程项目的自查整改工作，持续强化高压态势，确保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推进到位。

（二）积极配合。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要求提前与检查组联系对接，通知受检工地准备好检查台账，相关负责人到场候检。

（三）提高效率。此次检查活动时间短、任务重，是对全区全覆盖摸查，检查组在检查期间要按照“明确分工、紧密协作”的基本原则，提高检查效率。

（四）总结经验。我局将认真总结此次检查经验，调整完善检查形式和内容，结合对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的大数据分析，精准发力，年度内仍将不定期组织检查活动。

- 附件：1. 在建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情况表
2. 在建工程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考勤信息表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1日

（联系人：林晓升，联系电话：82759155。）

附件 1:

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核查表

编号:

核查人员签字: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是 ☐ 否 ☐
建设企业: 监理企业:	施工总承包企业: 劳务分包企业:
项目所属行业: 住房城乡建设 ☐ (如选此项, 请核查该项目是否在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中入库? 是 ☐ 否 ☐)	
一、核查项目基本资料提供情况 (提供的请打钩)	
一般项目请尽量提供: (一) 项目基础资料 1. 项目施工许可证 ☐ 2. 项目招标文件 ☐ 3. 工程施工合同 ☐ 4.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5. 项目施工日志 ☐ 6. 项目监理日志 ☐ 7. 监理例会纪要 ☐ 8.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 ☐ (二) 资金往来相关资料 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如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提供此项) ☐ 1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证明 ☐ 11. 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 (如有) ☐ 12. 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凭证 ☐ 13. 其他工程款拨付凭证 (如有) ☐ 14. 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或工程结算单 (如有) ☐ 15. 2020 年度工资发放记录 (银行代发流水) ☐ 16. 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保函) 或免于缴存证明 ☐ (三) 用工管理相关资料 17. 2020 年度进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 (分班组提供) ☐ 18. 2020 年度用工花名册 (也可在信息系统展示) ☐ 19. 2020 年度考勤表 (分月提供) ☐ 20. 2020 年度工资支付表 (分月提供) ☐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请另外提供: 21. 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预付款银行付款凭证 ☐ 22. 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 ☐	

(四) 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23. 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是 ☐ 否 ☐ (如选是，开设单位为： 总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24. 建设单位是否按时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是 ☐ 否 ☐	
25. 总包单位是否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 是 ☐ 否 ☐	
(五)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26. 工资保证金是否按规定收取(含免于缴纳，提供行业担保、银行保函等方式)？ 是 ☐ 否 ☐	
27. 工资保证金保管在何处？ 财政专户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 其他 ☐	
(六)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	
28. 是否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是 ☐ 否 ☐	
29. 是否按要求打印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核查表？ 是 ☐ 否 ☐	
项目经理签字:	劳资专管员签字:

附件 2:

在建工程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考勤信息表

序号	作业人员姓名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是否按要求 考勤进场	身份	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扣分:					

(注: 以上 10 名作业工人, 是在工程施工区域随机抽取的 10 名工人)

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检查组签名: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社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